

桂林市

优化营商环境办调工作组文件

市营商函〔2020〕14号

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 关于印发桂林市2020年新开办企业实行 免费发放全套印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金融办、公安局、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为全面降低我市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2020年4月17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桂林市实际，制订此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适用范围及标准

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全市（包括市本级和县市区）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印章（包法定

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下同），印章材质为国产光敏材质。新开办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分公司。

二、工作安排

（一）各县市区具体负责为辖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相关费用纳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

（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速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整合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为一个环节，与银行开户实行联办，简化企业开办流程。指导全市开展新开办企业刻章免费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市本级专项经费预算并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纳入预算安排，定期向印章刻制企业结算支付费用。指导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免费的宣传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将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至开通企业开户预约系统功能的商业银行，实现符合条件银行的预约事宜。

（五）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全市印章刻制企业合理确定全套印章政府买单价格，做好印章企业资质审批及服务监管，组织拟定、

调整并与印章公司签订印章免费服务协议，按月与印章企业核对印章刻制数量和费用。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向新开办企业降低成本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出台的政策措施，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加强实施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4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